

辽市劳人仲字[2025] 第 214 号

大连中凯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刘春雨
211022*****5570:

本委已受理刘晓汉诉被申请人大连中凯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动关系争议案（辽市劳人仲字[2025] 第 214 号），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及证据副本、授权委托书、答辩书、组庭人员及开庭通知书。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0 日内。本委定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在辽阳市白塔区青年大街 79 号仲裁庭开庭审理。届时不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辽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